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中信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唐澍、唐逸凡（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谨向中信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致以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唐澍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自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威高血净、威高骨科、航亚科技、安靠智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九洲药业、药石科技、智能自控、楚江新材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威高血净发行股份购买威高普瑞100%股权、无锡建发收购康欣新材控股权等项目。

唐逸凡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理学硕士。自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威高血净、威高骨科、航亚科技、智能自控、苏农银行、广西广电等公司的首发项目，药石科技、楚江新材、智能自控、苏农银行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威高血净发行股份购买威高普瑞100%股权等项目。